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77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楊詠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58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9,294元之本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5日審理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後所載(見卷三第2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之。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17日晚間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行經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與長榮路二段路口處時，因闖紅燈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双蘋所有並由訴外人陳文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自小客車必要修復費用

01 259,294元(工資42,114元、零件217,180元)。又零件折舊後
02 費用為87,475元，零件折舊加計工資費用合計為129,589
03 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就本件事務車損、修車費及折舊等情均不爭執，
08 然抗辯訴外人陳文毅與有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9 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於上揭時地發生本件車禍事故，致系爭自小客車受
12 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3 登記聯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4 表、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估價單、理賠申請書、統一發
15 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卷一第13-39頁)，核與本院依職權
16 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取之114年4月2日南市警一
17 交字第1140213327號函文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料相
18 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民法第
2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
23 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
24 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5 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26 第206條第5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騎乘系爭機
27 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並確實遵守之，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
28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29 未注意及此，行經該交岔路口時，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即
30 貿然闖越紅燈直行，而與系爭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自
31 小客車受損，被告於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

01 明。另被告雖以訴外人陳文毅就本件事務亦有過失云云置
02 辯，然其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空言所辯，自不可採。再本
03 件肇事原因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認
04 「楊詠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越紅
05 燈，為肇事原因。陳文毅無肇事因素。」，亦為相同之認
06 定，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卷三第29頁)。
07 是應認陳文毅並無過失，被告應負全部過失。

08 (三)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1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2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
13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所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
14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5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6 照)。被告就本件事務發生既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已如前
17 述，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賠償系爭自小客車因回復原狀所
18 必要之費用。而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支出修
19 復費用259,294元(工資42,114元、零件217,180元)，有估價
20 單在卷可參(卷一第21-23頁)，又系爭自小客車係於110年1
21 月出廠，有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附卷可稽(卷一第17頁)，
22 迄本件事務發生即113年7月17日，已使用約3年7月，則計算
23 系爭自小客車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
24 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5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6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7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8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9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30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3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1 是系爭自小客車修復費用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87,475元
02 (計算式詳如附表),故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事務所支出之修
03 理費用,應以129,589元為合理【計算式:工資42,114元+零
04 件折舊後87,475元=129,589元】。

05 (四)再按損害賠償係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6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07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8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9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
10 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本件被保險人因被告行為
11 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有損害,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用扣除折
12 舊後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129,589元,已如前述,即被保
13 險人實際之損害額,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固得代位被保險
14 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僅在上開損
15 害額範圍內,應無疑義。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給付129,589元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9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0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580元(即第一
21 審裁判費),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
22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4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田玉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黃紹齊

06 附表：

07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217,180 \div (5+1) = 36,197$

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9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10 即 $(217,180 - 36,197) \times 1/5 \times (3+7/12) = 129,705$ (小數點以

11 下四捨五入)

12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217,180 - 12$

13 $9,705 = 87,475$